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將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春哈路12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周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2021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重要提示：如閣下尚未將連同召開大會通告寄發予閣下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於大會上酌情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第2(f)項普通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